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第 222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展望」學術研討會 探討如何兼顧少年保護與社會安全
近期刑事相關法制修正及實務線上研討會 圓滿完成
2024 法律 X 法遵科技黑客松 決賽結果出爐
2,3 呂信慧、劉燕萍／兒童表意權在親權酌定事件之落實 —從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講起（上）
4 臺南高分院邀李彥文前院長研析 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分割等議題

健全少年法制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展望」學術研討會 探討如何兼顧少年保護與社會安全

【本刊訊】為健全少年法制，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臺灣高等法院於 9 月 6 日在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舉辦「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展望 — 少年保護與社會安全之兼籌並顧」學術研討會，由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李茂生名譽教授主持。

法官協會沈方維理事長致詞時表示，有鑑於近來校園暴力事件之發生，引發社會大眾強烈關注，為能修補保護網絡，積極地投入資源，希冀建構可行之全新少年事件處理法制。本次學術研討會以「少年保護與社會安全之兼籌並顧」為主題，各場次主持人、報告人及與談人涵蓋學者、法官、檢察官、律師、少年調查保護官及與少年案件相關之機關代表，均為學有專精、實務經驗豐富之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會中討論之意見與方案將送請主管機關參考。

研討會主持人李茂生教授則回顧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之歷程沿革，並提及法院先議制度、移送前程序及少年事件中被害人參與等問題源由，希望藉由學理、司法行政及實務等不同角度討論、分析並提供建言，對瞭解少年事件處理法新制及未來修法之脈動有所助益。

第 1 場次主題為「法院先議制度與少年移送前之正當程序規範」，由文化大學法律學系黃宗旻副教授主講，說明法院先議制度實質上係為避免少年經歷較為嚴酷之程序設計，而本次移送前程序之修法，打破過往固有偵查階段理論，將觸法少年移送前之犯罪調查活動納入少年事件處理法規範，為我國打造適應少年特質、量身定製之整套少年司法制度，維繫保護優先、謀求少年最佳利益之價值理念，期待少年司法系統能呈現自身獨特樣貌。與談人新北地院曾正耀法官、臺北地院王以凡主任調查保護官、臺北地檢署黃士元檢察官、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李諭奇專職律師及臺灣高等法院謝靜慧庭長分別探討法院先議制度之目的及少年需保護性內涵，究明、改善少年非行係以保護主義為原則、處罰為例外，少年調查官輔助少年法院（庭）評估少年需保護性之流程，移送前程序之強制處分與輔佐人之協助，提升司法警察之專業職能等議題。

第 2 場次主題係「少年事件中被害人地位與程序上之權利」，由政治大學法學院黃士軒副教授主講，從介紹日本少年程序與被害人之相關措施特徵，與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新法規定加以比較，說明兩國間法制上之相似及不同之處，並檢討被害人之意見陳述與聽取意見之時點、主體，被害人能否於審判期日到庭旁聽及在不妨害少年健全成長之目的下納入被害人程序上利益等面向，提出立法論上之建議。與談人臺中地院賴恭利法官、新北地院許日誠主任調查保護官、臺北地檢署林彥均主任檢察官、法務部保護司林嘉慧司長與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鍾宗霖廳長分別研討少年事件處理法係源於憲法對兒童及少年權益特別保護，少年保護優先原則之實踐與公平法院、被害人保護間之調和，少年調查官如何獲悉被害人之需求，轉介資源與協助被害人，及落實少年事件中被害人程序上權利之因應方式等相關議題。

最後進行綜合座談，與會人員充分意見交流，自不同角度審視相關論述。沈理事長最後感謝所有與會人員的參與，並期待藉此機會讓審、檢、辯、學及社會各界持續關注少年保護議題，共同努力讓少年法制更為健全。

科技與法律結合

2024 法律 X 法遵科技黑客松 決賽結果出爐

【本刊訊】第 6 屆「法律 X 法遵科技黑客松」決賽於 8 月 31 日圓滿落幕，司法院作為活動共同主辦單位，乃特別設置「創新應用獎」及「法治教育獎」，並由司法院資訊處何君豪處長與黃宣撫法官擔任評審，期鼓勵科技與法律領域間的相互碰撞，創造新的火花。

隨著生成式 AI 議題與趨勢持續受到大眾的關注，本屆也有大量運用 AI 技術處理法學資料、並提出創新解決方案的隊伍，展現 AI 在法律科技領域的巨大潛力與應用前景。奪得金獎的「南山 Beyond Lab」團隊，同時也獲得「司法院法治教育獎」，其作品「法遵一點通，裁罰就 No-Su：保險裁罰諮詢專家」，藉由生成式 AI 技術，賦能保險裁罰檢索系統，藉以顯著提升法令遵循的工作效率。

獲得銀獎及「司法院創新應用獎」的是司法從業人員組成的「算力窮人」團隊，有鑑於每日例行性的撰寫書類工作不僅耗時又耗力，其作品「以生成式人工智慧輔助書類撰寫」採用裁判書類訓練模型，透過大型語言模型的文字生成能力，實現輔助書類撰寫、降低寫作書類負擔的目標。

而「薩爾文科技」團隊憑藉「結合律師及生成式 AI 的混合式法律諮詢系統」拿到銅獎，結合律師及生成式 AI 技術，打造一套模擬律師回覆的法律諮詢系統，以此降低律師回應法律問題的時間成本。

本屆比賽共有 50 隊參賽，參賽人員莫不全力以赴，期待藉由此次活動，讓不同領域人才有更多交流與激盪的機會，並吸納評審們給予的專業建議後，將提出的作品持續發展，為法律科技開闢更創新、多元的路徑。



司法院資訊處何君豪處長（左）頒發「司法院創新應用獎」

因應新修正法律

近期刑事相關法制修正及實務線上研討會 圓滿完成

【本刊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刑事訴訟法（關於特殊強制處分、偵查訊問中辯護人權限及禁限與救濟）、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正條文等，業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除若干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大部分條文均已生效施行。為增進法官對新修正法律之瞭解，法官學院於 9 月 2 日舉辦近期刑事相關重要法制修正及實務線上研討會，邀各級法院庭長、審判長及法官參加，由曾經參與修法過程之法官介紹修正條文及法律適用等問題，以利審判實務適用新法。

說明會從立法歷程、修法重點談起，分享草案研商過程討論情形，逐條介紹重要條文內容，並就相關法律適用疑義，提供可能妥處的思考方向。

說明重點包括：（一）實體法部分：（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適用範圍、該條例第 43 條及第 44 條特殊型態詐欺罪之內涵、第 46 條及第 47 條之減免其刑；（2）修正後洗錢行為之類型與其他重要修正內容；（3）新舊法比較與沒收。（二）程序法部分：（1）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11 章之 1「特殊強制處分」，明文規定得使用 GPS 定位追蹤器或 M 化車等科技設備來追蹤人或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或相關資訊，及以熱顯像儀科技等科技設備監看或攝錄隱密空間的人或物，並就實施特殊強制處分的要件、程序、通知、救濟及取得資訊的使用等加以規範；（2）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及增訂第 245 條之 1，明文規定偵查訊問中辯護人筆記權、檢警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為禁限處分時應遵守之程序，與受禁限處分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向法院尋求救濟之程序；（3）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新增調取網路流量紀錄相關規定，明訂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有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義務，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得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要件及調取後之通知義務。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3 年 9 月 6 日修正「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辦理案件統計報結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附件。
◎司法院 113 年 9 月 2 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5 點附件。
◎司法院 113 年 8 月 30 日修正「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法警平時訓練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7 點附表 4，並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1305 號民事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即時
接
民權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